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

建議更換境內審計機構

本公告乃由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為控制本公司成本，推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維護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考慮本公司審計費用水平、2026年建築行業市場環境和本集團當前業務規模、經營狀況等因素，以及本公司現任境內審計機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華明**」)已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已達9個財政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已檢討更換境內審計機構的需要。董事會決議不續聘安永華明作為本公司2026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因此安永華明將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2025年度股東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不會尋求續聘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本公司已就建議更換審計機構事宜與安永華明進行了事前溝通，安永華明對此無異議。安永華明已向本公司作出書面確認，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亦確認，安永華明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亦無有關建議更換境內審計機構及安永華明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安永華明尚未就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開展任何審計工作。董事會認為，安永華明的退任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審計工作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安永華明於過往多年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鑒於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容誠」)在資本市場具有良好的公信力和影響力，熟悉資本市場的監管要求，經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決議建議聘任容誠為本公司2026年度的境內審計機構，容誠將對本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執行審計，並承接境外審計機構按照上市規則應盡的職責，任期自2025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審計委員會於評估委任容誠為本公司境內審計機構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業務的規模；(ii)容誠向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適當的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資源及能力；(v)其就本集團所需審計服務範圍及本集團當前業務規模而提出的審計建議及費用建議；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頒佈的相關指引，包括會財局發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第二部分。

2026年3月30日，本公司管理層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有關本公司現任境內審計機構安永華明的任期及更換境內審計機構的需要。2026年4月至5月期間，本公司與14家會計師事務所接洽並進行初步評估，以物色本公司新境內審計機構，並獲取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工作的估計審計費用。2026年6月1日，本公司管理層進行了內部討論及評估。2026年6月5日，本公司召開審計委員會審議批准關於建議更換境內審計機構的議案，並向董事會提交關於聘任容誠為本公司境內審計機構負責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審計工作的建議；同日，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審議批准關於建議更換境內審計機構的議案，惟須待股東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容誠為已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有資格向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提供使用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審計服務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委員會已審議並確認容誠作為本公司之會計師的獨立性。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容誠具備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境內審計機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i)參照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資產的規模，與容誠協議的審計費用與本集團所需的審計工作範圍相稱；(ii)更換審計機構將維持高質素審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容誠具備獨立性、資格及能力(包括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為本公司執行高質素的審計工作。

本公司初步估計2026年度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330萬元至人民幣380萬元(不含稅)。該估計審計費用經本公司與容誠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本公司業務運營的複雜性及規模、預計審計工作的範圍、審計時間表，以及執行該審計業務所需的審計師資源水平。該估計審計費用為初步預計，並基於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範圍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範圍相比，並無重大變動的假設而作出。因此，2026年度審計費用可能因審計工作範圍的變動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在業務運行過程中有所調整。2026年度最終審計費用由董事會提請2025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確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聘任境內審計機構的詳情資料的通函，連同2025年度股東會的通告，將適時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bjs.com.cn)，並寄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之印刷版的本公司H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寶忠

中國，河北
2026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寶忠先生、商金峰先生、趙文生先生、田偉先生及張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寶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麗鳳女士、陳欣女士及陳毅生先生。